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思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迪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坤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僱被告擔任助理，兩造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，每月15日發薪，然被告7月起遲未給付薪資共52,800元，經原告於112年7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6款規定終止兩造契約，並請求被告依法給付資遣費2,200元，嗣經原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因被告未到而不成立；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7、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資及資遣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、65至7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7、22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52,800及資遣費2,200元，均為有理由，應屬可取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勞基法第17條第2項、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工資，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未逾前開規定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前於113年2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被告既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17、22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婉君